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4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金才玖、董事孟文波、独立董事温小杰、王瑛、王建新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崔少华、肖宏江、独立董事田轩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陈水元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解聘陈水元合规负责人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任陈水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水元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关于合规总监聘免的要求,公司已提前将相关事项书面报告湖北证监局。为确保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合规负责人的选聘工作,在新任合规负责人正式履职前,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合规负责人的职务。

陈水元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高管团队配置,公司董事会聘任韦洪波为公司副总裁。韦洪波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韦洪波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向长江证券新保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资本实力与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确保其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长江保荐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增资完成后长江保荐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长江保荐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443.5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023,238,928.67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独立董事关于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陈水元简历

陈水元,男,1969年出生,硕士,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陈水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韦洪波简历

韦洪波先生,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金融科技官、金融产品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华都集团、北京中轻商业有限公司、北京三鸣集团,2006年加入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腾讯网财经中心副主编、主编、副总监,2016年加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首席金融科技官、总裁助理、金融产品中心总经理、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等职务。

韦洪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2位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瞿定远、邓涛、申小林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监事王一淮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邓晖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23,238,928.6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增资情况概述

2019年1月2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长江保荐增加注册资本2亿元,增资完成后长江保荐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长江保荐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

公司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长江保荐基本情况

长江保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2018年,长江保荐抓住市场机遇,稳中求进,业务规模及项目储备均有所提升,为公司全面均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长江保荐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2,954,159.72	326,818,262.95
总负债	127,271,305.51	82,931,823.88
净资产	205,682,854.21	243,886,439.07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6,641,806.40	255,821,234.65
净利润	11,796,415.14	5,023,888.01

注:上表中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长江保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向长江保荐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主要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及监管机构强化净资本约束的现实要求,进一步扩充其净资本规模,从而满足承销保荐业务发展对自有资金的需求。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承销保荐业务,本次向长江保荐增资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长江保荐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金融资产分类由原准则的“四分类”更改为“三分类”,即按照“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由原准则的“已发生损失法”更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在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对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重述,将新旧准则转换数据影响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在金融资产分类、计量(含减值)、列报等方面的变化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9,44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2018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融出资金	2,98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37.58
贷款	12,763.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1.80
其他	1,952.91
合计	29,443.50

注: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含转入“应收信用业务客户款”核算的款项,下同。

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29,443.50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9,443.50万元,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人民币23,214.18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2,987.49万元,包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494.72万元,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国际”)对存展融资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92.77万元。

公司2018年度计提的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中,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融资融券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人民币4,244.98万元;转回按比例计提的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人民币1,750.26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7,53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融入方以股票坚瑞沃能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8年末融出资金本金为人民币19,996.55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8,948.93万元。

2、融入方以股票利源精制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8年末融出资金本金为人民币34,099.90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减值迹象,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05.16万元。

3、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转回按比例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人民币5,016.51万元。

(三)贷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2,763.72万元,系子公司长证国际对其贷款中的结构性融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结构性融资人2018年未融资余额为港币4.3亿元,未能按协议约定还款及付息,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港币14,450.88万元。

2、结构性融资人2018年末融资余额为港币8,110万元,由于其融资抵押物股价2018年跌幅较大,抵押物价值已无法覆盖其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港币116.25万元。

上述两笔结构性融资项目2018年度合计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2,763.72万元(按2018年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762折算)。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201.80万元。包括公司对持有的持续下跌时间超过一年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93.30万元,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对其直投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908.50万元。直投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江资本以股权方式投资武汉翼达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翼达”)人民币4,000万元。武汉翼达主营业务为基础建设服务,随着经济大环境的下滑,该公司的经营情况逐步恶化,目前最大债权人拟转股申请破产重整,企业维持正常经营。长江资本参考所聘请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564万元。

2、长江资本以股权方式投资宁波清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清水源”)人民币500万元。宁波清水源主业为环保服务,因经营不善,该公司目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拟进行破产清算。长江资本参考所聘请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44.50万元。

(五)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8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人民币1,303.58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636.65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2.68万元。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包括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771万元,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532.58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系子公司长江资本直投项目形成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资本投资四川圆通油气建议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末债权余额为人民币7,512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服务,其业绩自2015年开始下滑,长江资本参考所聘请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2,268.40万元,扣减截至2017年末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人民币1,502.40万元,于2018年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766万元。

2、商誉减值准备

子公司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吸收合并湘财祈年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形成商誉人民币13,422.12万元,截至2017年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5,061.41万元。通过比较包含该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2018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36.65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2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23,238,928.67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6,35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用途如下:

(一)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20亿元;

(二)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投入不超过25亿元;

(三)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投入不超过5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0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23,238,928.67元(含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扩大资本中介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亿元
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子公司盈利能力	28亿元
扩大证券投资及做市业务规模,增加投资范围,丰富公司收入来源	5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23,238,928.67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000-4,600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性和主营业务范围,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除主营业务以外的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除主营业务以外的高风险投资,且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人民币2,023,238,928.6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023,238,928.67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超过12个月,资金用途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5,050.47	566,410.77	-23.19%
营业利润(万元)	21,818.44	193,208.17	-88.71%
利润总额(万元)	26,011.55	196,069.08	-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08.46	154,511.24	-8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8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5.96%	减少4.9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9,945,835.71	11,315,221.85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654,235.42	2,651,088.51	0.12%
股本(万股)	552,947.97	552,946.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0	4.79	0.21%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修订财务报表格式相关通知,公司对利润表中“其他收益”行项目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公司整体业绩受到较大程度冲击。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加快转变经营模式,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43.5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9%;营业利润2.1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71%;利润总额2.6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3.23%;基本每股收益0.0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99%。上述指标下降主要系:其一,受证券市场流动性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权益类自营、资本中介、债券承销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其二,虽然公司持续强化成本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但受前期业务布局与改革成本投入影响,当期成本支出较上年仍有所增长;其三,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截至2018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5.42亿元,较年初增长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80元,较年初增长0.21%。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评估价值19,881,200.00元作为转让价格,将“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转让给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按审议关联交易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衡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涉及金额为1,988.12万元,占2017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2,307.11万元的0.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5楼
企业性质:	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地:	广东广州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陈木钦
注册资本:	2.8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0846765 3
主营业务:	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为用户提供电子收费、汽车服务(不含许可经营业务)等增值服务。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
财务状况:	2017年度营业收入4.69亿元,净利润0.71亿元;截止2017年年末,资产总额37.20亿元,净资产6.5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粤高科于2016年4月起开展“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识别与支付技术的新一代高速公路不停车自主缴费系统”的研发,并命名为“蓝色通道”系统。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研发以及规模测试,系统达到设计要求但尚未投入运营。在整个“蓝色通道”系统中,公司拥有的资产是包括1 项专利申请权、1 项专有技术(“蓝色通道1.0”其中8个子系统)及4 项商标权等6项知识产权所组成的资产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粤高科、联合电服联合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对1项专利申请权、1项专有技术(“蓝色通道1.0”其中8个子系统)及4项商标权组成的“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考虑到商标、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资产等无形资产的历史投入研发、设计和维护、注册、申请等成本可以全面统计,中联国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D0664号)(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蓝色通道” 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为19,881,200.00元,增值率15.16%。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包括1 项专利申请权、1 项专有技术(“蓝色通道1.0”其中8 个子系统)及4 项商标权共6项知识产权组成的资产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81,200.00元,联合电服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支付70%,支付70%款项的当日,粤高科向联合电服完成资料移交,完成移交后10日内联合电服支付剩余30%款项。收款后10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粤高科配合协助联合电服向有权主管机关申请办理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转让的登记/核准手续;如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代理的,则由联合电服负责聘请事宜并承担委托代理费用。双方一致同意,若专利申请最终未能依法获得专利授权的风险由联合电服承担,粤高科不承担风险且不退还款项。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蓝色通道项目是公司对智慧交通产业的有益探索,本次转让是公司主动融入广东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升级改造整体方案的统筹安排。

本次转让价格为1,988.12万元(含增值税、所得税等),扣除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及相关费用外,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1738.58万元。该转让收入金额及预期利润分别占粤高速2019年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不大,本次交易不会对粤高速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联合电服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88.12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88.12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有重要影响的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4.48亿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占2017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0.23亿元的4.97%。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的议案》的有关材料,认定上述议案构成公司关联交易,经审阅相关议案后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1、粤高速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向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粤高速利益。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衡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转让涉及其拟转让的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